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(聯絡地址)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3-5324900#201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100208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6580000A_1110020868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0868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
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號令
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
薪資補助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4字第1100131649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